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17〕14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州市计划生育目标管理 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2013年11月印发的《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对完善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促进人口计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计划生育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特别是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以来，该办法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4日

广州市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中央《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关于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意见》精神，进一步促进新时期全市计划生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广东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区党委、政府，各镇（街）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市属地机团单位。

第三条 责任制主要内容：

（一）重大决策和法律法规落实情况。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

（二）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围绕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加强计划生育网络队伍和信息化建设的情况；推进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孕产期保健服务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的

情况；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措施、构建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的情况；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和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依法依规查处政策外多孩生育的情况。

（三）综合治理责任落实情况。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情况，责任部门政策配套、公共服务保障、执法协调、信息互通等情况，卫生计生部门经常性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条 市长每年与各区区长签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向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责任单位下达任务书，责任书、任务书内容以及年度工作重点作为年度考评的依据。机团单位依据《广州市属地机团单位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范》进行考评。

第五条 考评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简便易行的原则。采取平时检查和年终考核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抽点调查与网络信息核查相结合、日常工作和创新发展相结合的评估方法，实行动态监测、综合考评。对重点工作加大考核权重，以定量考核为主，确保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对一般性工作以定性评估为主。运用大数据，提高考核科学性，加强日常信息的统计分析，对重点工作从规划制定、任务执行、效果呈现等全过程

进行动态监测，逐步减少集中性、突击性的现场考核。

第六条 将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党委、政府督查重点工作，各区党委和政府每年专题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督查结果和专题报告作为对各区年度综合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

第七条 考评工作由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口计生考核办）根据省年度考核方案和市计划生育工作重点，制定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方案，经市卫生计生委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具体实施工作，由市人口计生考核办牵头，市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市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责任单位配合，共同做好组织调查、资料审核、量化打分和综合评估等考评工作。考评结果经市卫生计生委审核、市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公布。

第八条 考评工作分别在各区、镇（街）、市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和属地机团单位进行。考评结果作为评估区、镇（街）和相关部门、单位的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评定奖惩等级，综合得分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等次，60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

第九条 对区考评奖惩：

（一）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综合考评得分90分

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等次，奖励 20 万元。

（二）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综合考评得分 80 分至 90 分（含 80 分，不含 90 分），为良好等次。

（三）重点管理。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综合考评得分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列为重点管理单位，给予全市通报批评。由市政府领导同志约谈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并责成作出书面检查，报市委、市政府。对主要目标任务未完成、严重弄虚作假、违法行政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实行“一票否决”，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一年内不得评先评奖，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干部当年不得晋升职务。

第十条 对镇（街）考评奖惩：

（一）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综合考评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等次，奖励 5 万元。

（二）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综合考评得分 80 分至 90 分（含 80 分，不含 90 分），为良好等次。

（三）黄牌警告。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综合考评得分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由市给予黄牌警告，并给予全市通报批评。对主要目标任务未完成、严重弄虚作假、违法行政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实行“一票否决”，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一年内不得评先评奖，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干部当年不得晋升职务，公务员年度考核不得评为称职以上。受到处分处罚的，按照有关规定相应对工资待遇作出处

理。

(四) 对全市年度综合考评排名后三位且问题较突出的镇(街), 给予全市通报, 由市人口计生考核办重点督导; 如同时受黄牌警告的, 由市政府领导同志约谈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第十一条 对市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责任单位考评奖惩:

(一) 积极履行职责、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综合治理效果显著、年度综合考评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 为优秀等次, 奖励5万元。

(二) 较好履行职责、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综合治理有一定效果、年度综合考评得分80分至90分(含80分, 不含90分), 为良好等次, 奖励3万元。

(三) 对没有认真履行职责, 本单位计划生育未达标的, 给予全市通报批评, 单位及有关负责同志一年内不得评先评奖; 情节严重的, 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对属地机团单位考评奖惩:

(一) 较好完成年度计划生育指标任务、工作有创新、年度综合考评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 为优秀等次, 奖励2万元。

(二) 完成年度计划生育指标任务、年度综合考评得分在60分至90分(含60分, 不含90分)的, 为达标等次。

(三)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 或

未完成计划生育指标任务的，为不达标等次，给予“一票否决”并全市通报批评，单位及有关负责同志一年内不得评先评奖，相关负责同志不得提拔；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四) 年度考评为优秀等次和达标等次的，在办理了相关达标手续后，可以提取计划生育奖励金。行政、事业单位按本市上年职工年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五计算，在单位年度预算内列支。企业可在当年计税所得额的千分之二以内提取。

连续三年被评定为达标及以上等次的单位，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计划生育工作负责同志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可按本市上年职工年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二十享受一次性奖励。

(五) 广州市本级原则上考核厅局级以上单位，其他单位由各区、镇（街）考核，可自行制定考评办法。考评结果报市人口计生考核办备案。

第十三条 考评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及《广东省共产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纪律处分规定》，坚决制止干扰、阻碍考核工作和弄虚作假的行为。对造成严重影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商市卫生计生委、市政府办公厅承担。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11月15日发布的《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同时废止。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电法规处

2017年8月4日印发

